

地接社守則

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地接社(接待內地旅行團的本地旅行社)
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會員● 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● 與議會簽訂保證書，執行議會制定的《經營入境團守則》● 與內地國家旅遊局指定特許經營、組織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的旅行社簽訂含付款條件的旅遊業務合約● 須與內地旅行社訂定完整詳細的行程表，並標明價格，有關行程資料須在抵港前呈交議會登記● 必須嚴格按照事先訂定的行程表安排活動，未經雙方旅行社及旅客同意，不得作任何更改● 必須按照合約安排購物活動，地接社的導遊不得安排或誘導旅客前往不健康的場所活動● 必須僱用本港導遊作接待
豁免 (豁免委派持證導遊提供接送服務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接送服務只限於來港參與大型會議或展覽活動的團體，不適用於一般觀光團隊● 接送服務對象必須是不少於 30 人的團體● 接送服務只限於「點到點」的接送安排
違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議會如發現本港接待旅行社違反條件而導致旅客投訴，會對有關接待旅行社作出處分，嚴重者將從備案名單中除名

資料來源：香港旅遊業議會